中欧聚优港股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7 月 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聚优港股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聚优港股通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4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特定货币基金的特殊要求》《中欧聚优港股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聚优港股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
下属两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聚优港股通混合发起 A	中欧聚优港股通混合发起 C
下属两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010	020016
该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和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节假日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将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下同)，单个账户追加最低申购金额为 0.01 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0 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就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限定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投资者可多次申购。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他投资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例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比基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 万元	0.1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10%
	300≤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其他客户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 万元	1.0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60%
	300≤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布和规定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在某笔份额赎回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 赎回费率

1)对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75%
30 日≤N<180 日	0.50%
N≥180 日	0.00%

(注：赎回份额的持有期间，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2)对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50%
N≥30 日	0.00%

(注：赎回份额的持有期间，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说明》。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须按照归托代理机构出和转入基金的日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说明》。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及每期申购金额起点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的定投业务不设限制，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投业务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基金单笔最低定投申购金额与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定投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 定投业务安排

(1)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非定投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投业务的申办、变更和终止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以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事项时，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上述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3)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3)其他

如无特殊规定，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定投业务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16 层

联系人：马云霞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已经代销 A、C 份额的场外非直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深圳)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近期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对对某类基金份额变更、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更、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700-9700、021-68609700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7 日